**2023年“中国足球学校杯”男子甲组U16**

**竞赛规程**

**一、赛事组织机构**

“中国足球学校杯”是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国家体育总局秦皇岛训练基地（中国足球学校）承办的一项青少年普及系列传统足球赛事。

**二、竞赛组别**

男子甲组U16。

**三、竞赛日期**

2023年5月22日至28日。

**四、参赛球队资格**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所辖地（市）、县（区）

足球运动学校、业余体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二）各省市代表队、青少年业余足球俱乐部、职业足球俱

乐部青少年梯队等不得报名参赛。

（三）2年内参加过下列赛事的球队不得报名参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各组别前16名的球队、全国足球锦标赛参赛球队、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参赛球队。

**五、参赛人员资格**

（一）参赛教练员

参赛球队教练员必须持有中国足协D级及以上教练员执教执照。

（二）参赛球员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足球运动学校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报名的参赛球员，其学籍须为同一所学校；业余体校报名的参赛球员须为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的注册运动员。如某一球员学籍所在单位与注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比赛，须代表学籍所在单位参赛；

3.2年内参加过下列赛事的球员不得报名参赛：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各组别前16名的球队、全国足球锦标赛参赛球队、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参赛球队。

4.持有赛前6个月内由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且加盖医务章的体检证明（检查项目须至少包含：血常规、肝功能、心电图）；

5.应办理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确保球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伤害事件均采取保险方式处理；

6.年龄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六、报名**

（一）预报名阶段

1.赛事组委会将通过赛事官方微信公众号“少年体育说”、中国足球学校官网等渠道发布比赛通知。

2.符合规定的报名：

（1）预报名球队应如实、完整填写《报名表》，《报名表》必须加盖球队所属单位公章、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院医务章。

（2）足球运动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报名的参赛球员，须由报名单位提供参赛球员所在同一所学校的学籍证明；业余体校报名的参赛球员，须提供本人在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报名单位所在地足球协会的注册信息及户籍页信息，如球员本人户籍所在地与报名单位不在同一城市，则须提供球员本人在报名单位所在地就读学校6个月以上的学籍证明。

（3）预报名球队需认同并自愿签署《“中国足球学校杯”参赛球队责任承诺书》；承诺书签署主体应为报名单位，签署人应为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4）预报名球队应在2023年4月28日24:00前，须将上述材料一同发送至赛区指定邮箱：qhdjdgbc@sina.com。

3.不符合规定的报名：逾期未提交预报名材料，预报名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不符合规定的报名。

（二）正式参赛报名阶段

1.2023年“中国足球学校杯”正式参赛报名拟采用中国足协“绿茵中国”赛事管理系统。

2.赛区组委会将向入围参赛名单的球队开放报名窗口，参赛球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绿茵中国”登录并完成参赛报名。逾期未完成系统内参赛报名的球队视为放弃本次比赛。

3.参赛球队及球员参赛资格由赛区组委会负责审核。

（三）报名人数

1.每支参赛球队可报名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2人（如有外教可增加1名翻译，外教须提供本人有效护照及工作签证）、队医1人，球队官员总人数不多于5人；队员不少于16人，但不得多于24人。赛区接待每支参赛球队正编不超过29人（翻译除外）。

2.主教练可兼任领队。

3.每支参赛球队必须配备至少一名队医，队医可由主教练以外的球队官员兼任（主教练兼任领队时，不可兼任队医），比赛过程中如需进入场地处置伤病情况，仅允许从事队医职责范围内的行为，不得对场上球员进行技战术指导，处置完毕必须就近尽快退出场地，不得干扰和延误比赛。

（四）（预）报名录取原则

1.预报名阶段，以参赛球队提交符合规定的报名材料电子邮件送达时间先后确定报名顺序。

2.本次赛事最终参赛规模不超过16支。

3.赛区组委会负责审核参赛球队预报名材料。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入围参赛名单；后续补齐报名材料的，预报名顺序以最终送达符合规定报名材料的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4.提交符合规定的报名材料但未入围参赛名单的球队，自动列入参赛递补名单，排名顺序以送达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如正式参赛报名阶段，参赛球队因违规或其他原因无法参赛，则按参赛递补名单顺序递补参赛球队。

5.参赛球队出现以下行为，“中国足球学校杯”管理委员会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该球队代表单位、领队及主教练3-5年内禁止参加“中国足球学校杯”各组别赛事的报名资格：

（1）参赛球队官员或球员在比赛过程中出现打架、辱骂他人行为。

（2）赛会期间不服从组委会和竞赛官员管理，扰乱赛会正常秩序。

（3）在参赛球队及球员资格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违纪行为。

（4）比赛过程中违反公平竞赛原则、操纵比赛、踢假球、消极比赛。

（5）比赛过程中不服从裁判判罚、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6）违背《“中国足球学校杯”参赛球队责任承诺书》相关条款。

**七、经费**

（一）食宿费用：正编人员每人每天自缴伙食费、住宿费共计280元/人/天。

（二）赛区可接待每支参赛球队超编人员不超过4人，超编人员350元/人/天（如有调整另行通知）。超编人员不与正编人数同等计算，如第6名成年人、第25名未成年人为超编人员。

超编人员不得编入《秩序册》参赛球队名单，不得作为球队官员或参赛球员进入球队替补席。

（三）参赛球队往返赛区交通费自理。

（四）参赛球队生活、训练用水自理（比赛期间，赛区向每场比赛主、客队各提供不超过48瓶500ml瓶装饮用水）。

（五）参赛球队使用健身房和会议室、医疗服务等费用自理，参照赛区收费标准执行。

（六）参赛球队伙食费、住宿费应最迟于报到当日以汇款、刷卡、微信支付等方式向赛区支付全部费用。如离会时仍有余款，则按照经费来源原路退款。

**八、报到**

1.参赛球队报到时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表》原件、《参赛承诺书》原件、参赛球员学籍证明（学籍页复印件）或注册信息、教练员执教执照复印件、体检证明复印件、参赛球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

2.上述材料中，除身份证原件外均由赛事组委会收取留存。

3.参赛球队报到时应依据需要，自备一定数量的药品、生活用品及训练器材。

4.参赛球队应自行准备视频录制器材，赛区不负责向参赛球队提供比赛录像视频。

5.报到时间及其他具体相关事宜由赛事组委会另发补充通知。

**九、竞赛办法**

根据参赛球队报名队伍数，采取单循环赛，或分组循环赛加交叉赛和淘汰赛赛制。

**十、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一）比赛计分采取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二）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办法决定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红牌少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8.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三）交叉淘汰赛和决定其他名次的比赛，如90分钟比赛为平局，则直接以踢球点球办法决出胜负。

**十一、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参照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比赛场地：比赛在人工草皮球场或天然草皮足球场进行。

（四）比赛时间：全场比赛为90分钟（上、下半时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五）比赛用球：五号球。

（六）参赛球员

1.每场比赛开始前90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不多于5人的球队官员名单、上场的11名球员和最多13名替补球员名单。

2.球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接受比赛监督、裁判员的上场比赛资格复审。

3.每场比赛中，每队允许替换5名球员，被替换下场的球员不得重新被替换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球员不得进行更换。

（七）比赛服装

1．各参赛球队必须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和球袜。场上球员必须穿皮质足球鞋、带护腿板。

2．比赛服号码必须为1—99号，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球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3．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球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4．参赛球员紧身内衣裤的颜色与短裤的颜色必须一致；

5．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6.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八）替补席

1.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每队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18人，其中球队官员不得超过5人，球员人数不得超过13人；

3.比赛期间被裁判罚离替补席的球员及球队官员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赛事组委会可根据其具体行为报中国足协依据相关准则进行追加处罚。

4.每场比赛开始前，参赛双方球队应明确本队替补席第一责任人，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队替补席所有人员的言语及行为。原则上，替补席第一责任人不得由主教练兼任。

（九）黄牌、红牌

1．球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同一阶段的比赛中累计2张黄牌，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

2．小组赛阶段的黄牌不带入下一阶段累计计算；红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

3．在一个阶段比赛结束时有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成的停赛及纪律处罚，则带入下一阶段比赛继续执行完成。

（十）比赛中断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赛事组委会通过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则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事组委会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90分钟比赛（包括罚球点球）。如需要更改比赛日期，则由赛区组委会作出决定。

（十一）终止比赛、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 在一场比赛中，如果某一球队场上球员不足7人时，本场比赛自然终止，该队视为弃权，判对方为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场上比分为准；

2．在未得到赛事组委会许可情况下，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球队出现以下行为，经比赛监督报赛事组委会核实后，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1）没有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2）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3）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3.各参赛球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如参赛球队被认定有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赛事组委会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1）取消该球队的参赛资格；

（2）取消该球队的比赛成绩；

（3）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发生的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4）取消该球队所有人员的评奖资格；

（5）其他追加处罚。

5.如参赛球员被认定有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赛事组委会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1）取消该球员的参赛资格；

（2）取消该球员申办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的资格；

（3）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4）其他追加处罚。

**十二、比赛奖励**

（一）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球队将授予冠、亚、季军奖杯各一座。

（二）各组别比赛设“公平竞争优胜队”奖，获奖比例不超过1/6。

（三）各组别比赛设“优秀教练员”奖，获奖比例不超过1/6。

**十三、比赛组织与管理**

（一）赛事承办单位秦皇岛训练基地（中国足校）和协办赛区在受中国足球协会领导和监督，具体负责“中国足球学校杯”赛事的组织与管理。

（二）赛区成立赛事组委会以及竞赛、接待、安保、场地、财务、医务、后勤等赛事组织机构，以确保赛事竞赛组织和其它各项工作安全、顺利、有序进行。

（三）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等竞赛官员由中国足协选派。

（四）竞赛官员酬金、差旅费及市内交通费参照中国足协相关文件执行。

**十四、赛区纪律委员会**

（一）赛区成立纪律委员会，负责依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处理比赛中发生的各类违规违纪事件。赛区纪律委员会一般由3-5人组成，裁判监督不参加纪律委员会工作。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处理并向赛事组委会和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报告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并通报参赛球队所属上级主管单位。

（三）如发生严重违规违纪事件，超出了赛区纪律委员会的权限，则交由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十五、比赛经营与开发**

（一）赛事经营与开发按照“中国足球学校杯”《商务开发管理细则》执行。

（二）为扩大“中国足球学校杯”影响力，经“中国足球学校杯”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同一地级市仅允许男、女一支球队参赛；男子组比赛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球队不超过5支，女子组比赛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球队不超过4支。

**十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郝亚心

联系电话：0335-8580840

传真：0335-8011592

邮箱：qhdjdgbc@sina.com

（二） 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体路5号 国家体育总局秦皇岛训练基地（中国足球学校）,邮政编码：066004

**十七、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足球学校杯”管理委员会所有。**